

收 據

茲收到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贈

個案_____之急難救助補助金

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具領人(同匯款帳戶戶名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與個案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(或統編)：

戶籍住址(或立案地址)：

轉介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、金額請書寫國字，參考：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、萬

2、匯款帳戶如為單位或廠商，請務必蓋單位章及經手(承辦)人職章

您好,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三項第二款

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(獎)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

若您不同意本會公開受補助個案的姓名及補助金額，請勾選不同意，如未勾選，將視為同意依法公開。

不同意

簽署人(必簽)：_____

與個案關係：本人、案親友(個案無行為意識能力、為 1 類障礙嚴重影響心智者或年幼，由監護(含輔助)人或親友協助)、社會局或委辦成人監護個管單位社工

日期： 年 月 日